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柏福518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柏福莱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福莱字〔2017〕001号文悉。“柏福518”、“柏福52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9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柏福51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167、净吨位1408、载货量272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、“柏福5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2167、净吨位1408、载货量272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

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